

## 稅務新聞 103-0801

- 一、 101 年度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補稅案件。
- 二、 台盧租稅減免 明年上路。
- 三、 計算出售受贈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 四、 高雄市地下管線氣爆事件災害損失，可以減免稅捐。
- 五、 高雄氣爆地區受災之納稅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 六、 您不可不知的特銷稅—協議由買方支付的特銷稅款，仍應計入銷售價格計算特銷稅。
- 七、 稅務問答／財產歸戶資料不全 漏報遺產稅要罰。
- 八、 買 300 萬車免奢侈稅？二手的啦。
- 九、 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得以列報損失。

## 一、101 年度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補稅案件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轄內 101 年度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補稅案件 2,215 件，金額 18,785,710 元，該分局已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03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止。

納稅義務人除可持現金或即期支票連同繳款書到代收稅款處（銀行等金融機構，不含郵局）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內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信用卡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也可利用全年無休 24 小時營業的便利商店繳納，以上繳稅之操作方式，可參閱繳款書背面說明。

該分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接獲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如查對無誤，請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若逾期繳納稅款，每逾 2 日尚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則移送強制執行，並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按規定利率按日加計滯納利息，一併徵收。納稅義務人若對於核定補稅內容有疑問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查詢。

該分局籲請民眾注意，補稅繳款書是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寄出，如有以電話或簡訊的方式通知至銀行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繳納之情形，即為歹徒詐騙之伎倆，請納稅義務人不要受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王課長永富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4/08/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台盧租稅減免 明年上路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8.01 03:36 am

與我國有租稅協定國家增至 27 國。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昨（31）日表示，台灣及盧森堡的租稅協定已於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將於明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為我國在全球簽訂的第 27 個租稅協定，也是與歐洲國家第 12 個租稅協定，象徵與歐洲的經貿網絡更為緊密。

明年元旦起，台盧租稅協定生效後，除雙方間所得減免措施將上路，可消除重複課稅問題；其他包括影響雙方經貿、投資交流的營業利潤、股利、利息、權利金及證券交易所得等，也都將享有減輕稅負或免稅優惠。

【2014/08/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計算出售受贈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應以賣出房屋之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該時價之認定，係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俗稱房屋評定現值)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贈與人甲父買進新臺幣(以下同)5,000萬元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2,00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400萬元)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後，轉贈子女乙，經稽徵機關按土地公告現值2,000萬元及房屋評定現值400萬元核定贈與稅；子女乙取得受贈房地所有權後隨即以總價7,000萬元出售予第三人(假設賣出時土地公告現值仍為2,00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400萬元)。則乙申報綜合所得稅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時，計算方式如下：

1. 先以總賣出收入(7,000萬元)減除總成本(土地公告現值2,00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400萬元)及必要費用(假設為100萬元)，計算房地總所得4,500萬元(7,000-2,000-400-100=4,500)。
2. 再計算賣出時房屋現值佔房地現值之比例為1/6【400/(400+2,000)】
3. 最後計算出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750萬(4,500\*1/6=750)。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應依規定計算房屋財產交易所得，如僅按財政部訂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申報納稅，嗣經稽徵機關查得，輔導自動補報繳，仍不依實際成交價額、受贈與時之時價及費用補申報者，稽徵機關將以查得資料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損益，補徵應納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50)

更新日期：2014/08/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高雄市地下管線氣爆事件災害損失，可以減免稅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高雄市（7月31日）深夜發生石化氣爆事件，釀成重大傷害，尤其前鎮及苓雅區民眾及商家受損嚴重，高雄國稅局關懷災損民眾，並貼心提醒您災害損失金額可以減免稅捐，另因氣爆事件影響而無法營業之小規模營業人，高雄國稅局會主動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關於高雄市民較關切之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等稅目之減免規定如下，請參考辦理。

##### 一、綜合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申報損失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得憑警察機關或村里長(幹事)證明，依其申報損失金額審核認定，免再派員實地勘查；另執行業務所得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如該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若執行業務者供執行業務使用之藥品、材料及設備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經依規定報請勘查認定，除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外，准列報為執行業務之災害損失，自其執行業務所得減除；惟不得作為執行業務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項目。若業者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依財政部頒訂之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年度執行業務者所得或其他所得者，依前項規定報請勘查經核定者，仍可於執行業務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以上規定請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高雄國稅局暨各分局、稽徵所辦理，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該局並指出，有關災害損失相關書表，民眾可就近到該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索取，亦可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k.gov.tw>）自行下載及列印（首頁/災害損失申報專區），如對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

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除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詢問外，還可以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提供單位：服務科 職稱：股長 姓名：陳振義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010

更新日期：2014/08/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高雄氣爆地區受災之納稅人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高雄市前鎮區及苓雅區之營利事業或個人因 103 年 7 月 31 日深夜近 12 時疑因地下管線易燃氣爆造成嚴重財產損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6020 號令「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款作業原則」，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案件（包括自繳稅款、補徵稅款及罰鍰，不含決清算案件）。
- 二、適用對象：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或核准報備災害損失者或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合併申報之配偶因天災、事變領取政府、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救助金、賑助金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受災戶。
- 三、申請時效：須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敘明無法繳清稅款之原因，向管轄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並以 1 次為限。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應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
- 四、延期或分期標準：
  - （一）延期：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消費稅，得視災害情況酌予延期繳納 1 至 3 個月。但天災、事變發生後銷售或出廠應申報繳納之稅款，不適用之；所得稅，視災害情況酌予延期繳納 1 至 3 個月。
  - （二）分期：所得稅部分，因天災、事變遭致重大財產損失者，得准予分期繳納 2 至 36 期。所稱重大財產損失，指經各地區國稅局核准報備之災害損失金額（未受保險賠償部分）大於各地區國稅局所定書面審核標準（個人部分：15 萬元；營利事業部分：350 萬元）；未申報災害損失者，得就個案事證認定。

國稅局再次強調：符合申請條件之納稅義務人請於規定繳納期間或於原因消失後 10 日內，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索取申請書（如委任辦理者，須另填委任書），檢附填妥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或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以維權益。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秋苓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637

更新日期：2014/0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您不可不知的特銷稅—協議由買方支付的特銷稅款，仍應計入銷售價格計算特銷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中所稱「銷售價格」，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故買方支付賣方之特銷稅稅款，係屬賣方收取價金之一部分，應計入銷售價格計算。

舉例來說，許君於100年7月19日取得並完成移轉登記之土地，100年10月12日訂定銷售契約以5,000萬元出售，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許君乃於同年11月11日以銷售價格5千萬元依稅率15%計算申報繳納特銷稅750萬元，惟查買賣雙方除簽訂買賣契約書外，另簽訂協議書約定由買方支付賣方因系爭土地買賣所產生之特銷稅稅額750萬元，則該筆協議由買方支付之特銷稅，依照特銷稅條例規定，仍應屬賣方收取價金之一部分，應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所以許君申報銷售價格應為5,750萬元，依稅率15%計算特銷稅為862萬5,000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特銷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4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及財政部103年4月21日臺稅財產字第10300025640號函釋規定，不動產特銷稅係由賣方負繳納義務，按其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課徵，所以不論買賣契約是否載明買賣價金有無包含特銷稅稅款，或有無另協議由買方支付(補貼)賣方應納之特銷稅款，只要是由買方支付或補貼賣方所應繳納之特銷稅款，均屬買賣對價之一部分，應依規定計入銷售價格課徵特銷稅。

該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如有以上情形，請自動向稅捐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依規定可享有自動補報補繳免罰的適用。如想要進一步瞭解特銷稅條例之相關資訊，歡迎上財政部賦稅署網站(網址：<http://www.dot.gov.tw>)特銷稅條例專區查詢，或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詢問或上該局網站[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三科林麗華，電話：04-23051111轉7333)

更新日期：2014/0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稅務問答／財產歸戶資料不全 漏報遺產稅要罰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8.01 03:36 am

嘉義市魏小姐問：繼承人是否可完全依據國稅局所核發之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如不能確知被繼承人詳細之遺產資料，可攜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被繼承人的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印章等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全國財產歸戶清單以為參考。但仍應依法誠實申報，不得以稅捐機關未提供資料作為短、漏報遺產免責之理由。該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所提供被繼承人之財產歸戶資料及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因有時間落差，致資料並不完整，繼承人在使用時除要仔細核對外，還須注意被繼承人是否另遺有銀行保管箱、現金、不記名股票等動產，因該部分財產並不會列示在財產歸戶清單上，如繼承人未申報，一經國稅局查獲有漏報情事，不能以財產清單未列示而作為漏報免罰之理由。

【2014/08/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買 300 萬車免奢侈稅？二手的啦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8.01 03:36 am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只對高價新車課稅。財政部指出，二手車行出售高價二手車，車價若逾 300 萬元，亦不在奢侈稅課徵範圍，可以免徵奢侈稅。

財政部表示，民眾向國內二手車行購買價值超過 300 萬元的中古跑車，因為非屬產製或進口的奢侈貨物，因此不必課徵奢侈稅。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高價奢華貨物如小客車等汽車等，銷售價格或完稅價值超過 300 萬元時，要依據售價的 10%課徵奢侈稅。小客車是指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的載人汽車。

財政部指出，高價奢華貨物課徵奢侈稅，只限產製或進口的特種貨物，且只課徵一次，其後再次轉手均不再課徵奢侈稅。因此，二手車行出售二手車車價即使超過 300 萬元，也非屬產製進口特種貨物者，無須報繳奢侈稅。

依據奢侈稅條例規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納稅義務人分別是：產製特種貨物者為產製廠商，出廠時即需課徵奢侈稅；進口特種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需在進口時繳納奢侈稅。

【2014/08/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得以列報損失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臺灣刻進入颱風形成時節，為因應強風豪雨造成營利事業受災之租稅減免事宜，該所特就災損減免規定，提醒如下：

受災營利事業應於災害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國稅稽徵機關就近申請派員實地勘查。

至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林育薪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101)

更新日期：2014/08/0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